

采购需求

一、项目概述

为优化公共就业服务，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和灵活就业人员便利就业，采购人拟建设“临高波莲站”、“临高调楼站”、“临高皇桐站”、“临高多文站”、“临高南宝站”、“临高新盈站”、“临高加来站”7个海南就业驿站。

二、功能定位

本项目所指的“就业驿站”（零工市场），是设立在城镇、乡村的就业服务场所，主要是为广大务工人员提供用工咨询、求职登记、信息发布、职业介绍、技能培训、现场洽谈、权益保障等综合服务。

三、服务内容

就业驿站（零工市场）基本服务如下：

1、咨询服务：提供就业创业、人力资源服务、劳动维权等方面的政策咨询；

2、登记服务：开展求职登记、招工登记等；

3、信息发布：发布就业政策和岗位信息；

4、撮合就业：收集就业岗位，分析区域内求职者意向，以“点对点”输送、招聘会、面试会等方式开展就业对接活动，为供需双方牵线搭桥；

5、能力提升：开展职业指导、创业指导、组织培训等能力提升活动；

6、生活服务：配备休息座椅、写字桌台、饮水设备、卫生防疫、发布信息显示屏等必要设施，为求职者与用工方沟通洽谈提供平台。

四、服务要求

- 1、本项目为镇一级就业驿站，主要服务于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。
- 2、运营的机构应当熟悉当地就业工作情况。日常运营按照公共服务标准化要求，由运营机构负责，每个场所应当安排不少于 2 名工作人员常驻驿站开展服务。
- 3、驿站服务用品齐全，可以提供基本的日常功能服务。
- 4、建立健全的信息登记措施，真实、准确的登记求职人数、用工信息及数量、劳务带头人数量。
- 5、建立完善的信息发布渠道，定时向所在乡镇所有行政村发布招聘信息，和求职、用工信息。
- 6、定期举办或者组织人员参加招聘会、面试会、就业洽谈 10 次。通过日常介绍、“点对点”输送，推荐求职者灵活就业。
- 7、组织政策法规宣讲场 2 次（不局限于在驿站内宣讲），组织职业指导、创业指导、职业培训等场共 3 次数。
- 8、服从各级领导部门的安排，及时高效的落实各级领导部门的各项政策与要求。
- 9、运营机构应充分结合当地实际情况，就业和招聘人员需求，不断完善管理制度和服务内容，创新工作方法，确保取得实效。

五、项目考核

- 1、成立考核组，由 2 名县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工作人员组成。
- 2、现场考核，通过查阅日常工作记录、档案资料等相关材料，据实打分。考核组可通过电话抽查、随机走访等方式核实材料真实性。
- 3、“就业驿站”（零工市场）购买服务工作经费与考核结果挂钩。
- 4、考核标准：具体标准由合同约定，参照以下指标设置（可根

据驿站定位不同适当调整):

序号	考核项目	考核内容	分值
1	服务保障	每个工作日安排不少于 2 名工作人员常驻驿站开展服务, 工作人员遵守工作纪律。	10
2		驿站服务用品齐全, 满足日常功能运行。	10
3	求职登记	求职登记并建立个人求职档案达到 300 人。	10
4	用工登记	用工登记信息 300 数量 (1 家用人主体登记 1 次为 1 条)。	10
5		登记劳务带头人 10 人。	5
6	信息发布	驿站发布求职、用工信息 600 条 (发布 1 人求职或者 1 个用人主体用工信息为 1 条)。	10
7		向所在市 (区/镇) 辖区内行政村、社区或者商圈及周边地区发布招聘信息 500 条 (1 家用用人单位 1 次为 1 条)。	10
8	就业对接	举办或者组织人员参加招聘会、面试会、就业洽谈 10 次, 其中组织举办活动场次数 (5 次)。	10
9		通过日常介绍、“点对点” 输送, 推荐求职者灵活就业人次数 (300 人次)。	10
10		成功推荐稳定就业 (非灵活就业) 24 人次, 以劳动合同、参保记录为依据, 包括组织招聘会、面试会、就业洽谈、日常推荐等各种方式推荐成功。	5
11	能力提升	组织政策法规宣讲场 2 次 (不局限于在驿站内宣讲)。	5
12		组织职业指导、创业指导、职业培训等场共 3 次数。	5
13	加分项目	1. 中央媒体报道, 一次加 3 分; 2. 省领导批示、省级媒体报道, 一次加 2 分; 3. 发展一项劳务品牌, 加 2 分; 4. 序号 3-12 项考核指标中, 有 6 项以上 (含) 超额完成 50% 及以上, 加 2 分; 5. 其他方面取得优异成绩, 且三方均认可的, 给予加分。	
14	扣分项目	1. 被正式投诉, 核查属实, 出现一次减 2 分; 2. 考核材料弄虚作假影响考核的, 扣 10 分; 3. 开展业务过程中造成不良影响的, 一次最低扣 5 分, 造成重大影响的, 可以直接定为考核不合格, 直至终止合作; 不良影响程度由委托方认定。	

15	计分说明	达到考核指标的最低要求即得分，达不到指标要求不得分；得分达到 90 分（含），为优秀等次；得分大于或者等于 80 分、小于 90 分，为良好等次；得分大于或者等于 70 分、小于 80 分，为一般等次；得分小于 70 分，为较差等次。	
----	------	---	--

六、商务要求

6.1、服务期限、服务地点和服务方式（履约时间、地点和方式）：

6.1.1 服务期限（履约时间）：服务期限 1 年

6.1.2 服务地点（履约地点）：采购人指定地点

6.1.3 服务方式（履约方式）：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内容实施。

6.2、付款时间、方式及条件：

项目费用分两期支付，第一期于合同生效后成交供应商提供合法有效发票，采购人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70% 款项；

第二期于考核结束后，根据考核结果拨付剩余尾款，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合法有效发票，采购人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。

6.3、其他：

6.3.1 项目的实质性要求：按本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实施。

6.3.2 合同的实质性条款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、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、验收要求、违约责任、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。

6.3.3 安全标准：符合国家、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、法规。

6.3.4 验收方法及标准：按本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内容及国家、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、法规实施。

6.3.5 法律法规规定的强制性标准：无。

6.4、本项目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为 211.05 万元，供应商报价超过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。

七、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提供对工作重难点的理解和把握程度、就业驿站服务保障方案、运营管理制度方案、宣传方案、组织或举办活动方案、服务质量保证方案、安全保障及应急方案。